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即
指定辯護人　吳展育律師
被　　告　黃騰模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延長羈押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裁定（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位於嘉義市○區○○○路00巷0號0樓之住處，本就僅是被告承租的房間，主要為被告一人居住使用，依約定需要每月支付租金。後來被告因本案遭羈押，短時間內無法再繼續使用該租屋處，若不退租只是徒然支出租金，對被告只是增加經濟上無益支出。且被告目前主要的財產只有服役時的積蓄，考量到被告家庭未來生活所需及本案可能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當然沒有理由繼續將所剩不多的存款消耗於已無支出必要的房租上，故被告退租興業西路租屋處乃為了管理個人財務之正常行為，與逃亡完全無關係，且被告尚有明確戶籍地址，故被告退租興業西路租屋處難以作為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的依據。另查警方於民國115年2月7日上午11時許至嘉義市○區○○里○○○路00巷0號0樓訪查時，被告對來訪警員承認自己身分，並自願隨警員至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嘉義縣○○鄉○○路000號）接受調查，於同日12時15分許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2時49分許接受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測，後於同日15時01分起接受警方詢問，被告承認於同日凌晨4時許有酒後駕車肇事並逃離現場，而警方於詢問過程中始取得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發拘票，才於同日15時40分許於三和派出所對被告進行逮捕。故於警方尚未取得

拘票時，被告就自願隨警察至派出所接受調查，並已承認酒後駕車肇事以及肇事逃逸，可見被告顯無任何逃亡之行動或意圖。被告飲酒及施用毒品後駕車雖為故意行為，但肇事及致人於死並非被告故意為之，被告也無法預先知悉，不可能於事前準備逃亡。而被告於肇事當下雖因突發情況慌張下做出逃逸行為，但於事發一段時間後已冷靜下來，主動配合警察到派出所接受調查且承認酒後駕車肇事及逃逸之行為，已明確顯示被告完全放棄逃亡之想法並願意接受其行為所帶來的法律責任，無理由認為被告仍有逃亡之虞。綜上所述，本案並無充分事實認定被告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無羈押之原因；且並無事實或證據顯示被告有隱匿或不配合警方調查之行為，縱使為確保偵查及審理程序之進行，亦有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干預權利較輕之手段可代替羈押，並無羈押之必要性。原裁定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裁定被告延長羈押2個月，難謂有合理依據，請撤銷原審延長羈押裁定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謂：被告黃騰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並經原審審理(案號：115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死而逃逸罪嫌，前經訊問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且有羈押必要，諭知自115年6月4日起羈押3月在案。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至，經原審於115年8月20日訊問被告並參酌檢察官及聽取辯護人意見後，認被告坦承起訴意旨所載犯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認其所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死而逃逸罪嫌仍屬重大，原審考量全案及相關事證，斟酌被告原

租屋處已退租，且其於本案前即無穩定工作，且本案並經國民法官法庭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可預期將受重刑處罰，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較高之逃亡可能，故仍認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理由。再斟酌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且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認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被告仍有羈押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從而，原審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執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9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4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被告因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等罪，前經原審訊

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第3款、第2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死而逃逸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原審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5年6月4日為羈押被告之處分，嗣於115年8月26日裁定自115年9月4日起延長羈押被告。被告之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惟觀諸被告並非僅有肇事後不敢停留現場，畏罪逃逸一情，被告案發後不僅將肇事車輛刻意停在遠離租屋處100公尺處，以徒步方式返回租屋處以避人耳目，且警方是循線在路邊停車格找到該輛肇事車輛後，電聯被告家人告知其涉嫌肇事逃逸，並策動被告投案，警方始查得被告租屋處循線上門通知被告到案說明，凡此等情，在在顯示被告並無主動面對其行為所帶來法律責任之意願，參以被告在案發後原租屋處已退租，且其於本案前即無穩定工作，本案並經國民法官法庭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可預期將受重刑處罰，日後尚須面對被害人家屬之民事高額求償，被告上開行止，皆顯示其逃避偵查、審判程序，日後更不可能接受執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具羈押之原因。參酌被告涉案情節重大，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與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依「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權衡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審酌卷內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且不能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因而裁定延長羈押，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被告之辯護人猶執前詞提

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張瑛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